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14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胡雪青女士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激励计划》确定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力全资子公司收购国信阳光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不超过1,200.00万元的价格收购新疆国信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

南疆四个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 100,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旷达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11 月 17 日